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06 破申 63 号

南通常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称你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查处后无人管理，产生的查补税款无法缴纳，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已登记立案，并决定由陈燮峰、王作杰、张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倪佩佳，书记员杨茜。你公司如对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成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246 号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

联系人：倪佩佳 电话：0513-68506437